

上訴處理流程

客戶如認為“臻致”的審核結果有所偏頗或不合理，包括審核結果、事故嚴重程度分類、評估方法和強制期限等分歧，可根據“臻致”網站的上訴流程，要求“臻致”管理團隊重新審核。

上訴意向通知需連同相關事實或數據一併提交以作評估。上訴提交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：“臻致”網站表格提交、電子郵件、口頭通知、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的評論。“臻致”管理團隊需取得以下的資訊，以評估上訴的性質：

- 上訴人的名字
- 上訴人的聯繫資料
- 相關上訴原申請表、審核、認證狀況
- 上訴詳情

參與上訴案件評估的人員，不應包括原審核小組的成員。上訴程序的結果不會影響客戶與認證機構之間的任何關係，特別是需要採取之行動可能在本質被視為有特別或有偏見。

當上訴成立後，除非提供額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，否則任何爭議方不得使用反訴來修改或更改該上訴結果。“臻致”管理團隊在處理同類上訴會參考歷史案例。

如果上訴成功，而證書已簽發或重新簽發下，對於因暫扣、暫停或撤回通知而引起的費用或任何其他損失，則不能向“臻致”管理團隊提出索償。